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9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拟投入“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22,567.65万元与原拟投入“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212.35万元，即27,780.00万元募集资金（占募集资

金净额的 37.34%) 和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 (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投资至新项目“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新项目总投资额为 30,281.20 万元, 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7,780 万元,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中茂”) 实施。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75080122000415834)。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38,141.38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不含账户利息) 为 36,263.4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14,248.32
2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500.00	3.40
3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2,766.51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177.94
5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6,524.79	145.91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7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7,780.00	5,799.30
合计		74,404.79	38,141.38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增加“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相关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进行具体的落地实施。实施主体的增加有利于促进公司各地区市场的有效拓展, 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 降低经营成本, 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 使募投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能够更好地运营。

(二) 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均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增加 5 家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实施主体后，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项目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 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1 区 16015 室

法定代表人：刘会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制作；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17.08	11,598.17
所有者权益	1,565.31	2,009.09
项目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8.52	4,536.69
净利润	381.91	443.78

2、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4幢107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会平

经营范围：服务：餐饮管理，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批发、零售：厨房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21	289.33
所有者权益	135.44	166.91
项目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10	353.04
净利润	-8.08	31.46

3、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朱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会平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厨房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销售；标识标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9	78.49
所有者权益	78.67	78.09
项目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9	0.00
净利润	-17.56	-0.58

4、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江路 785 号 2 幢 4 层-1

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票务代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业务，食品销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1.72	1,516.25
所有者权益	1,323.55	1,430.54
项目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5.63	678.65
净利润	719.87	106.99

5、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201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章永许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蔬菜收购；收购农副产品；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干果、坚果批发；冷冻肉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包装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5.79	4,126.46
所有者权益	1,716.51	1,893.55

项目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35.16	6,501.59
净利润	205.73	177.03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原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增加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需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巴比食品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